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报

流程编号:3538172

申办部门	安委办	申办人	肖肖
日期	2025-03-24	合同编号	
标题	商置公司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相对方	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价款类型	单价合同：	履约期限	从2025-03-28至2025-12-31
金额	471000.00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简介			
相关附件	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docx 采购事项结果审批表-肖肖-2025-03-13.pdf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一结果公示.pdf		
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肖肖 2025-03-24 11:13:21】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已确定中标人，现拟签订合同，呈领导批示 【李乐勇 2025-03-24 11:24:00】 同意 【翟媛 2025-03-24 17:10:28】 拟同意 【姜晓燕 2025-03-24 17:17:00】 请财务部复核，报林总、周总批示。 【冯晓明 2025-03-25 08:20:04】 流转 【陈淑翌 2025-03-25 09:27:34】 拟同意 【冯晓明 2025-03-25 10:24:14】 流转 【林琼辉 2025-03-25 10:40:02】 同意 【周密 2025-03-25 12:10:52】 同意 【冯晓明 2025-03-25 12:12:31】 归档		
备注			

打印人:肖肖 打印时间:2025-03-31

..... 装 钉 线

法定授权委托书（存根）

被授权人姓名：李乐勇

授权人签字：

授权内容及权限：办理 2025 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法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乐勇 同志办理 2025 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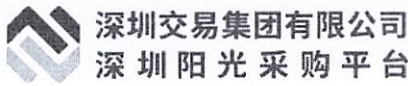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首页](#)
[关于我们](#)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用户指南](#)
[战略应急物资](#)
[合](#)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第二次采购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21 15:03:32】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成交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示

原公告地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251OE0210250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第二次采购
 标段/包编号: 251OE0210250/01

成交内容

公示开始时间: 2025-03-21 15:30

成交内容: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5年各类项目进行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飞行检查服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2-20-04地块项目（基坑工程）、华南二期二组团建设项目（7号楼公寓装修施工+夹层改造施工）、前海栖霞里提升改造项目（住宅+幼儿园装修）、石家庄商业一期项目（2栋商业办公+3栋商业街区）、石家庄商业二期项目（1栋酒店+4层购物中心）、石家庄项目（冰雪世界）、石家庄物流园（8个仓库，其中含2个冷库）、前海颐都大厦物业运营（写字楼运营）、前海印里物业运营（商业国际华南数字谷物业运营（11栋写字楼产业园运营）、前海栖霞里小区物业（住宅区物业管理）、龙华印象汇（商场运营）

特殊事项说明:

附件:

成交结果信息

成交人名称: 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元）: 471000

福利商城

 阳光商城

 企业注册

 采购人登录

 供应商登录

 用户指南

 CA
 CA办理

 信用贷



主办单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阳光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1。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2341 平台版本号：V1.0
平台服务费审核及发票开具：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2。
CA发票联系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3。

备案/许可证号： 粤
业务委托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电
公告公示平台复核电
CA申请联系电话：0

福利商城



阳光商城



企业注册



采购人登录



供应商登录



用户指南



CA办理



信用贷



2025 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君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电话：0755-83571375

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占小登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A 座 1803

电话：18681518815

传真：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监管。

2、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监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3、甲方拟委托乙方对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提供监管服务。

基于上述事实与前提，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提供监管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第1条 服务委托范围和内容

1.1 咨询服务范围：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1.2 服务委托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1.4 咨询服务期限：2025 年全年，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约结束后，发包人依据《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履约评价表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得分 90 分以上，且经过公司批准同意后，则合同期延长 1 年，相应合同期限延长到 2026

年12月31日止；如得分不超过90分，则合同期满后结束合同。

若满足合同期延长1年的情况，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清单子项的暂定工程量由发包人另行确定，清单子项单价沿用本合同签约单价。

第2条 服务进度与管理

2.1 乙方应在完成每次体系运行监管7天内（天：指日历日，下同）提交成果文件。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上报本次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的工作计划方案给甲方，经甲方批准的工作计划方案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工作计划方案的时间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2 为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监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计划方案在甲方审批通过后1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批意见做补充。补充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额外向乙方支付。

2.3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甲方可以派人直接参与服务的有关工作过程，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参与人员的工资与费用由甲方自理。

2.4 乙方应严格遵照工作计划和本咨询服务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接受甲方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技术措施给予纠正，因纠偏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5 甲方因服务的特殊需要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及时调整安排；如因乙方的原因需调整工作计划，须得到甲方的确认；调整后的工作计划须由甲乙双方工作负责人重新签字确认。

第3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应按工作计划和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提交服务成果，乙方确保成果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有效引用，如有涉及第三方权属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不符合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需按照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的成果:

序号	主要工作成果	提交份数	文档要求
1	每次飞行检查后与受检单位召开分析总结会,对存在问题答疑解惑,检查结果经受检单位签字确认。	1份	电子文档
2	出具每次对各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飞行检查”报告,且对发现的隐患分析整改意见要具体及可操作性;每次检查后需对所有受检项目进行排名;各在建项目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价标准》校核的结果报告。	各2份	Word版电子文档,纸质版须装订成册,并加盖 公司公章
3	根据4个季度检查情况出具年度总结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宣讲。。	1份	Word版电子文档,纸质版须装订成册,并加盖 公司公章
4	对于甲方的安全管理运行出具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安全体系文件的制定与完善;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性及运行有效性报告。	各1份	Word版电子文档

3.4 乙方按3.3条款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因成果提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甲方均不需负担。

3.5 乙方成果提交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的10天内依照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质量、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否则,乙方可视为甲方对成果无异议,成果验收通过。并按合同4.1条、4.2条的约定付款。

3.6 甲方单独享有本服务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附属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权利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4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 471,000.00 元,结算时按以下标准及实际数量按实结算,但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482375.00 元(招标控制价上限),如超过,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

序号	检查项目	暂定数量 (发包人指令为准)	投标单价 (元) (含税)	小计金额 (元) (含税)	重点工作要求
1	工程类综合安全巡检	16 次	10000	160000	1、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方案、检查前首次交底会、检查、检查后的末次总结会、出具详细报告、每季度巡检报告会。 2、每次检查不少于 3 名专家（具体专家数以满足检查要求为准）。 3、每次检查的设备费、会务费、差旅费（含外地项目出差）、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4、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检查。 5、风险隐患应重点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或通过现场隐患排查找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生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式和方法；所有隐患需经甲方认可。
	运营类综合安全巡检	20 次	9000	180000	
2	节假日及专项安全巡检	35 次	1800	63000	1、法定节假日，以发包人指定为准，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2、由发包人指定，侧重于特定安全专业领域，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巡检。 3、每次专项检查至少安排 1 名检察专家。 4、每次检查的设备费、会务费、差旅费（含外地项目出差）、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3	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	5 次	1800	9000	1、在集团或公司的检查中出现一、二级隐患、在集团或公司的检查中评比中排名倒数第一、受政府、集团或公司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工程项目，甲方将启动“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 2、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是指综合安全巡检完成后，根据发包人指定时间，针对综合安全巡检所列问题，对现场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和销项。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检查、回顾检查分析报告。 3、每次回顾检查至少安排1名检查专家。 4、每次检查的设备费、会务费、差旅费（含外地项目出差）、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4	安全体系评估与修订	1 次	3000	3000	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提升完善公司安全体系。涉及内容、篇幅、形式以及完成计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5	安全专项培训	2 次	3000	6000	每半年提供1次专业的安全管理培训课程，并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6	暂列金额	1 项	50000.00	50000.00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方不得修改。
合 计				471000	

以上费用包含“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中各项工作的深

圳市内、外交通费、餐费、安全检查、报告编制及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2 付款条款

4.2.1 发票开具

服务提供后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增值税条例规定税率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6%。

4.2.2 付款条款及账期

4.2.2.1 乙方完成每次“飞行检查”、报告编制完成，经甲方确认并发各受检项目，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一次付清该次检查费用的 70%。自甲方确认并发各受检项目后 45 个自然日，如被检查现场未发生因检查不到位导致的 1-4 级事故，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付清该次检查费用其余的 30%。

4.2.2.1.1 如在 45 个自然日内，被检查现场发生 1-4 级事故，导致事故发生的问题在乙方检查时已存在，或乙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甲方将扣除该次检查费用的 30%。

4.2.2.1.2 如在 45 个自然日内，被检查现场在深国际集团、政府部门等各项安全检查中发现因检查不到位而存在的各级隐患：一级隐患（一个及以上），甲方将扣除该次检查费用的 20%，二级隐患（一个及以上），甲方将扣除该次检查费用的 10%。

4.2.2.2 乙方每次完成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出具《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发各受检项目，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一次付清该次检查费用的 100%。

4.2.2.3 乙方完成安全体系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安全体系文件的修订与发布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一次付清该次评估费用。

4.2.2.4 乙方每半年提供 1 次专业的安全管理培训课程，并提供书面培训资料。乙方完成培训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一次付清该次培训费用。如付款日为节假日的，付款时间顺延。

4.2.2.5 乙方完成最后 1 次综合安全巡检后 45 个自然日，本合同进入结算阶段，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申请结算申请资料。甲乙双方最终办理结清，支付最后 1 次综合安全巡检的费用的 100%。

4.2.2.6 因乙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迟延，因乙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5条 人员配置

5.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体系运行监管服务，且乙方配置的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甲方特殊要求的检查组专家除外）。

5.2 乙方在每次检查方案中明确工作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置与工作安排表。

5.3 为保证工作质量，乙方保证对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工作负责人不予变更。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检查方案明确的乙方的工作人员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原指派人员约定的人数、天数及佣金抵扣合同款。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6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对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按照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组织评审、验收，有对体系运行监管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或批准。

6.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4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若甲方需延期支付报酬，须征得乙方的同意；若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期，乙方应同意，且该付款延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7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完整的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按照合同附件一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以行业最高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 甲方体系运行监管检查为“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乙方检查人员不得接受受检单位车辆接送、住宿安排及宴请等。如有发现，按违反合同约定处罚。

7.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若甲方在使用和应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时，因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而遭受任何损失时，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6 在甲方依照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进行工作成果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完成经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并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及成果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第8条 信息和保密

8.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8.2 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服务成果则不在此列。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8.4 本次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双方应遵照附件三保密协议。

第9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9.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履约方赔偿。

9.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9.3 乙方应按本服务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期限和质量以及其他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及提交正式的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并且乙方已经引致的一切成本、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每阶段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的文件经甲方3次审核仍不符合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报酬，乙方因履行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合同而引致的一切成本、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需延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6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随意更换工作组成员，则甲方可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更换，乙方将按人民币10000元/次进行支付违约金；检查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人员随意更换，乙方将按人民币5000元/次进行支付违约金。

9.7 在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组成员缺席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或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岗位，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1000元/人天违约金。

9.8 如遇安全突发事件，甲方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如乙方拒绝配合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10.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3 除提交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语言为中文。

11.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其他

13.1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3.2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13.3 本合同含附件两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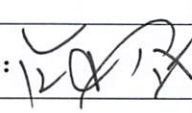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

13.4 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君生	法定代表人：占小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肖肖	联系人：徐锐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稻兴环球科创中心 A 栋 1803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13502892982	电话：1868151881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户：7559 3838 6410 118	银行账户：7614 7648 2064
日期：2025年3月25日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合同附件一：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工作说明书

一、对现有我司在建、运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资、控股或公司委托第三方代为管理，以及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代为管理的项目）进行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概述

根据各项目开发周期及相关计划，暂定工程类综合安全巡检20次，运营类综合安全巡检12次，节假日专项安全巡检40次，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10次，安全体系评估与修订1次，安全专项培训2次，检查项目及频次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承包人应独立对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重大风险环节开展“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以持续验证公司安全管理效果。

每次执行“飞行检查”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飞行检查”方案，检查的对象由甲方具体指定。乙方第二次的安全监管检查应同时对第一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第三次的安全监管检查应同时对前两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第四次的安全监管检查应同时对前三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以此类推。

协助甲方完成安全体系文件的制定与完善。

每个季度（4个）汇总本季度各在建项目检查报告汇报（PPT），如甲方需要时进行宣讲；针对各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检查中出现的典型、集中问题进行安全培训。

提供议题供甲方选择，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安全培训，并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三、具体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在建项目红线内之所有工程、与项目相邻之红线外周边道路市政改造、园林工程等内容以及部分运营项目的安全生产均包含于服务范围内。若后续服务项目名录存在变化，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根据各项目开发周期及相关计划，暂定工程类综合安全巡检16次，运营类综合安全巡检20次，节假日及专项安全巡检35次，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5次，

安全体系评估与修订1次，安全专项培训2次，检查项目及频次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承包人应独立对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重大风险环节开展“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以持续验证公司安全管理效果。根据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实际的需求，乙方提供的体系运行监管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乙方依据甲方现有的安全体系和标准进行评估，并形成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建议的书面报告；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安全体系文件的制定与完善；

3、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的季度巡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部、项目部独立聘请的安全驻场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等。

4、每次执行“飞行检查”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飞行检查”方案，参与甲方组织的巡检交底启动会，向被检项目交底本轮检查的标准。

5、服务本合同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至少有2人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至少有2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至少有4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经验3年以上（以上项目团队成员需经过发包人认可）。每次“飞行检查”所派专家不少于3人，具体专家数以满足检查要求为准，飞行检查组组长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

6、乙方独立至各项目现场，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2025年度4个季度（以合同时间起计算）的项目季度安全检查和评价。

7、乙方在每个项目完成检查后，当天组织检查结果分析会，向被检项目公布安全隐患及评估分数，并于当天出具隐患清单，3个自然日内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8、在集团或公司的检查中出现一、二级隐患、在集团或公司的检查中评比中排名倒数第一、受政府、集团或公司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工程项目，甲方将启动“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该项目在综合安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开展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核确认和销项，出具《综合安全巡检回顾检查分析报告》，每次回顾检查至少安排1名检查专家。

9、每个季度（4个）汇总本季度各在建项目检查报告汇报（PPT），如甲方

需要时进行宣讲；针对各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检查中出现的典型、集中问题进行安全培训；

10、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对隐患级别的判定标准要统一、准确，出具的“飞行检查”报告，要对发现的隐患提出具体分析整改意见，且整改意见要具有可操作性；

11、提供议题供甲方选择，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安全培训，并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五、主要工作成果

序号	主要工作成果	提交份数	文档要求
1	每次飞行检查后与受检单位召开分析总结会，对存在问题答疑解惑，检查结果经受检单位签字确认。	1份	电子文档
2	出具每次对各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飞行检查”报告，且对发现的隐患分析整改意见要具体及可操作性；每次检查后需对所有受检项目进行排名；各在建项目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评价标准》校核的结果报告	各2份	Word版电子文档，纸质版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根据4个季度检查情况出具年度总结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宣讲	1份	Word版电子文档，纸质版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司公章
4	对于甲方的安全管理运行出具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安全体系文件的制定与完善；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性及运行有效性报告	各1份	Word版电子文档

乙方上述输出成果需涵盖甲方工作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并且研究深度和创新性应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应成果报告的所有相关的过程文件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就所提供的服务应提交经甲方审定确认的书面研究报告作为最终交付成果。书面研究报告应以书面打印形式（A4缩印本【含文字论述与必要的说明】）和Word电子文稿形式交付给甲方。

合同附件二：

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2025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体系运行咨询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及其附属单位的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体系运行监管服务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服务中形成的成果。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

二、服务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2025年 3 月25 日签订的体系运行咨询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体系运行咨询服务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体系运行咨询服务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同时，乙方按服务合同费用总金额的3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乙方都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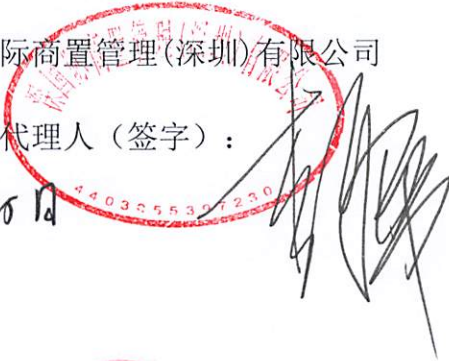
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

甲方（盖章）：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合同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

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

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 10%作为乙方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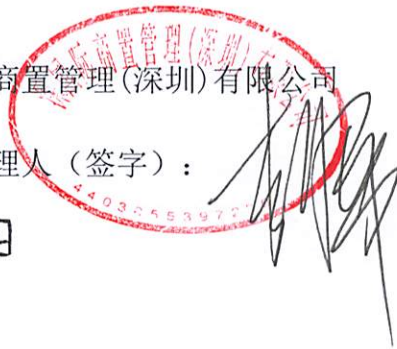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合同附件四：

安全协议

甲方：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服务环境，切实搞好 2025 年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及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此订立安全服务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咨询服务过程中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和甲方保持充分的沟通，熟练掌握甲方本部及项目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如劳保要求、个人身体健康要求、现场相关方人员安全要求等），将甲方这些安全要求全部纳入内部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范畴，同时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如通勤交通安全风险、住宿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外社会安全风险、检查实施过程中可能遭受的吊装风险、坍塌风险、高处坠落风险、物体打击风险、火灾爆炸风险、触电风险等）或对本项目安全绩效产生影响的现场实施员工，明确规定应具备的安全意识任职能力要求，在各专业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经过内部相关知识的安全教育的培训，确保使这些人员持续满足项目全过程安全交付的能力要求。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咨询工程师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针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周期和项目的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实施前、中、后，及各阶段个人和团队安全管理重点要求等。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现场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现场安全技术服务、检查等工作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为确保项目交付员工从出发地往返目的地行程中，以及在目的地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明确各行程环节的注意事项及要求，要求所有在外项目交付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通勤交通及行程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3 月 25 日

乙 方： 深圳市鸿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3 月 25 日